

失业金怎么领取？失业金怎么领取？

方法是：

- 1、用人单位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7日内将失业人员名单报区(县)失业经办机构备案，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同时审核享受资格。
- 2、失业人员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60日内办理失业登记手续，凡要求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持《失业证》、退工登记表、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区(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申领表》，经审核后，按指定日期到街保障中心失业保险窗口领取发放银行存折。
- 3、失业人员本人应于每月五日至二十五日本人到区(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部门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规定期限内未能办理有关手续的，失业保险金不予发放。

失业后怎么领取失业金？

职工与单位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后60日内，单位可以凭职工本人档案、“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失业保险缴费证明、失业登记证明，携带填写好的“失业人员失业待遇统计表”、“失业人员失业待遇申请表”等，代职工到参保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2015年失业金标准为每月850元。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的长短计算。具体为：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5年的，最长可领取1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满10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为18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为24个月。领取失业金期间可以不用缴纳社保，退休时算视同缴费。